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年度內的
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基金）於 1961 年按照《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成立，以紀念柏立基總督 G.C.M.G, O.B.E. 於任內之貢獻。基金旨在資助有關人士繼續研修、進行活動和接受培訓，協助他們發揮個人領導素質，服務社會大眾。

二. 基金由按照《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5 條成立的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之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核數師。

三.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為 314 萬港元，而總支出為 1,445 萬港元。基金於 2019-20 年度的虧損為 1,131 萬港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資本為 3,142 萬港元，而累積盈餘為 3,672 萬港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四. 基金提供研究生課程獎學金、青年領袖訓練補助金、毅進文憑課程學生補助金及資助傑出學生接受非學術範疇課程訓練。於 2019-20 年度，委員會發放的獎學金及補助金總額為 285 萬港元，詳情如下 -

	<u>受惠人數</u>	<u>港元</u>
(a) 研究生課程獎學金	8	600,000
(b) 青年領袖訓練補助金	13	695,200
(c) 毅進文憑課程學生補助金	64	358,400
(d) 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	368	1,196,959
		<u>2,850,559</u>

徐英偉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

2020 年 6 月 26 日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1.4.2019 – 31.3.2020)**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當然成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副主席，當然成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當然成員
梁香盈女士	委員
黃照明先生	委員
聶晶女士	委員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6頁的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101章）第10(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0(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評估柏立基爵士信託

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蔡秀玫代行
2020年6月2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2020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	46,629,822	57,285,147
流動資產			
應收帳項		173,165	232,8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23,938,902	24,536,807
		24,112,067	24,769,663
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5	(62,590)	(65,832)
未放取假期撥備		(10,752)	(9,305)
應付帳項		(2,512,077)	(2,529,037)
		(2,585,419)	(2,604,174)
流動資產淨額		21,526,648	22,165,489
非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5	(16,782)	-
總資產淨額		68,139,688	79,450,636
累積基金			
資本		31,418,877	31,418,877
累積盈餘		36,720,811	48,031,759
		68,139,688	79,450,636

隨附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徐英偉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
2020 年 6 月 26 日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收入			
股息		2,001,382	3,034,923
利息	6	440,048	346,187
資助金退款		-	168,292
其他收入		694,584	494,638
		3,136,014	4,044,040
支出			
獎學金		(600,000)	(410,000)
訓練資助金		(1,892,159)	(2,086,062)
毅進文憑學生的資助金		(358,400)	(369,60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 資產的重估淨虧損		(10,301,992)	(3,182,2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		(342,308)	-
職員薪酬	5	(908,835)	(848,357)
兌換虧損		(25)	(26)
其他營運開支		(43,243)	(43,443)
		(14,446,962)	(6,939,730)
年度虧絀			
		(11,310,948)	(2,895,690)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310,948)	(2,895,690)
		=====	=====

隨附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8 年 4 月 1 日結餘	31,418,877	50,927,449	82,346,326
2018-1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895,690)	(2,895,690)
2019 年 3 月 31 日結餘	31,418,877	48,031,759	79,450,636
2019-2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1,310,948)	(11,310,948)
2020 年 3 月 31 日結餘	31,418,877 =====	36,720,811 =====	68,139,688 =====

隨附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		(11,310,948)	(2,895,690)
調整項目：			
股息收入		(2,001,382)	(3,034,923)
利息收入		(440,048)	(346,187)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的重估淨虧損		10,301,992	3,182,2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		342,308	-
兌換虧損		25	26
應收帳項(增加)/減少		(2,867)	2,073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增加/(減少)		13,540	(16,606)
未放取假期撥備增加		1,447	4,006
應付帳項(減少)/增加		(16,960)	124,719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12,893)	(2,980,34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617,70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所收款項		1,628,733	-
已收股息		2,074,701	2,948,909
已收利息		429,262	296,45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14,988	3,245,3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97,905)	265,022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24,536,807	24,271,785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4	23,938,902	24,536,807

隨附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基金)，根據《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第 4 條的規定，為繼續研修或參加其他活動及訓練之人士提供資助，以培育他們服務社會大眾的領導素質。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0(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財務報表的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股票證券投資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該等資產是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其他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生效。適用於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納本會計期末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則其交易成本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有關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載列於附註 8。投資的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入帳。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

此類別包括股票證券，它們的業務模式是以公平值為基礎，對該等投資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除非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預期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基金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收帳款。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虧損準備)計量(附註 2 (d)(iv))。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應付帳款，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收帳款，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 當借款人不太可能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 (ii) 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在合理的投放下考慮合理及可靠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若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e) 外幣折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g) 獎金及資助金

獎學金、訓練資助金及其他的資助金是在委員會批核撥款資助後確認為支出。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由存入日至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3.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以公平值列帳	46,629,822 =====	57,285,147 =====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9,122,303	20,061,914
銀行現金	4,816,599	4,474,893
	<u>23,938,902</u> =====	<u>24,536,807</u> =====

5.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年初結餘	65,832	82,438
年度撥備	59,690	51,039
年度付款	(28,016)	(55,067)
撥備回撥	(18,134)	(12,578)
年末結餘	<u>79,372</u> =====	<u>65,832</u> =====
歸類為:		
流動負債	62,590	65,832
非流動負債	16,782	-
	<u>79,372</u> =====	<u>65,832</u> =====

職員薪酬是指基金分攤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聘請員工之薪酬(秘書處為基金提供行政支援)。

6. 利息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u>440,048</u> =====	<u>346,187</u> =====

7.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下文所載為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日，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為了減少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在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因此基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相關信貸風險是偏低的。基金上述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評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並以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準備。基金估計此等金融工具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無須作虧損準備。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按穆迪的評級的分析如下：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Aa1 至 Aa3	10,431,910	7,681,597
A1 至 A3	4,001,931	16,855,210
Baa1 至 Baa3	9,505,061	-
	23,938,902	24,536,807
	=====	=====

(b) 市場風險

(i) 股票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股票價格波動引致的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組合和投資指引，以監察基金的投資活動。於報告日，假如有關的股票證券較市價高/低 10%，年度虧絀會減少/增加約 4,700,000 港元 (2019 年：5,700,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基金於報告日持有的股票證券的帳面金額，並假設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所得結果。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因這些存款是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虧絀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c) 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基金沒有持有以外匯計價的金融資產(2019 年：9,058 美元)。基金沒有重大外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機構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變化對基金之影響。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2019 年：一年或以下）。

8. 公平值計量

(a)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制

下表呈列於報告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20		2019	
	第一級	總額	第一級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股票證券				
- 在香港上市	46,629,822	46,629,822	57,285,147	57,285,147
	=====	=====	=====	=====

沒有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二級或第三級。

公平值等級的三個級別為：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對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到的參數(第一級所涵蓋的市場報價除外)而釐定；及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而釐定。

(b)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它們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釐定。

其餘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9.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符合《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如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監察其資本並定期檢討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的責任及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資助及應付支出。